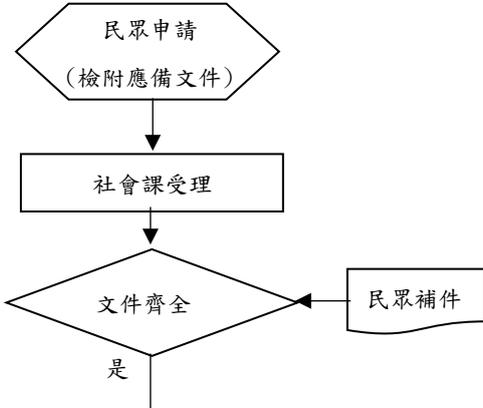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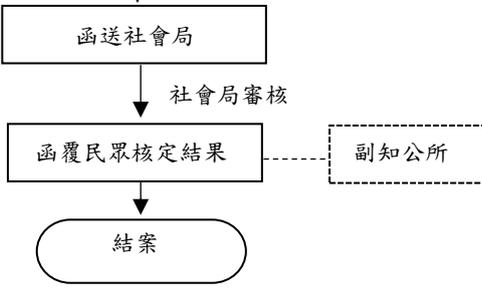


高雄市大寮區公所【經濟弱勢市民看護費用補助】

申請作業流程表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檢附應備文件)}} --> B[社會課受理] B --> C{文件齊全} D[民眾補件] --> C C -- 是 --> E[函送社會局] </pre>	隨到隨辦
社會局	 <pre> graph TD F[函送社會局] --> G[社會局審核] G --> H[函覆民眾核定結果] I[副知公所] -.-> H H --> J([結案]) </pre>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3)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2. 因疾病或傷害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需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3. 應於出院或看護行為發生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 4. 看護費用補助應扣除已領取之其他保險給付，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的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5. 申請看護費用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受補助者非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 	
福利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 1,200 元，每人每年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限 2.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每人每年補助 6 萬元為限 3. 看護費補助每人每日最高補助額度，一日係以 24 小時計算，且看護時數累計不足 24 小時者不予補助 	

	4. 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計算
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3. 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住院期間，須聘僱專人看護及入出院日期與入出隔離或加護病房者日期) 4.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5. 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學生證、醫師診斷證明等) 6. 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7. 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8. 其他證明：切結書、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承辦課室	社會課 電話 07-7813041#126